

清城东城金多利九龙湾花园小区游泳池 “7·2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3
（三）事故发生单位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3
（四）涉事人员情况.....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4
（六）事故现场情况.....	5
（七）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6
（八）事故救援评估和善后工作情况.....	6
（九）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6
二、事故原因.....	8
（一）直接原因.....	8
（二）间接原因.....	9
（三）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9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二）司法处理建议.....	11
（三）其他建议.....	11
四、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11

清城东城金多利九龙湾花园小区游泳池 “7·2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4日20时50分，清城区东城街道金多利九龙湾花园内的游泳池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7月30日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东城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清城东城金多利九龙湾花园小区游泳池“7·2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清城东城金多利九龙湾花园小区游泳池“7·24”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因经营方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救生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1. 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林*仪；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东二街 53 号首层；经营范围：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培训（国家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的体育培训活动）；体育项目投资；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3F2CD9B。

2. 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彭*生；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经营场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 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69841856R。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9）第 1802E00061 号；场所类别：体育场所；许可项目：游泳场；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80220190018；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 99 号金多利九龙湾花园内游泳池；经营场所负责人：陈*珊；许可项目（范围）：游泳；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5；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事发时此证已过期）。

（二）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九龙湾小区游泳池承包合同书》，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每年支

付 8 万元人民币租金的方式，租赁游泳池进行经营活动，承包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其中合同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第 2 点约定：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泳池及所属设备提供给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并负责游泳池及附属用房的水、电、通讯、通风等设施配套到位，按可经营状态完好地交付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并承担固定资产维修、更新费用。合同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第 1 点约定：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承包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由乙方负责依法办理有关证照，做到全面依法依规经营，甲方在合法可行范围内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三）事故发生单位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1. 泳池现场管理情况。已在醒目位置悬挂了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岗位责任制；配置了相应的救生器材；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2. 员工培训情况。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救生员证有 5 人，没有对从业人员安全（三级）培训教育记录、日常安全管理建档记录。

（四）涉事人员情况

1. 徐*（死者），身份证号码：略，居住地：略，自身无基础疾病。

2. 梁*文，男，34 岁，身份证号码：略，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

3. 刘*桐，男，18岁，身份证号码：略，九龙湾小区游泳救生员（无救生员证）

4. 彭*生，男，51岁，身份证号码：略，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4日19时53分34秒，徐*（死者）从浅水区入池。

20时17分38秒，徐*在深水区剧烈挣扎，拍击水面，并缓慢向泳道浮漂移动，此时深水区两名救生员在岗，但未发现徐*的异常情况。

20时18分17秒，徐*停止挣扎，失去意识，漂浮在水中，救生员仍未发现徐*异常情况。

20时23分45秒，深水区救生员发现异常情况，走近泳池查看情况。

20时24分48秒，救生员及现场教练员在岸边让一名游泳学员从水中将徐*拽至岸边，随后救生员及教练员将徐*拉至岸上，随即为徐*实施心肺复苏。

20时36分许，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医务人员立即对徐*实施急救。

21时15分，徐*送往清远市中医院ICU病房治疗。徐*呼吸需要呼吸机协助，心跳正常。

溺水者徐*于7月27日3时59分许情况恶化，医院开始抢救，4时40分宣布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溺水。

（六）事故现场情况



（图一：涉事游泳池全貌）



（图二：事发位置）

1. 涉事游泳池为成人池（深水区），属于室外游泳池，九龙湾游泳池总面积 1050 平方米。

2. 事发处游泳池水位深度约 2 米，泳池内游泳者约 40 人，救生员 6 名（5 人持证）、指导员 1 名。

（七）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事发后，梁*文立即通知物业负责人，现场游泳教练员对徐*进行心肺复苏，同时刘*桐（救生员之一，无证）迅速报 110、120。民警到场后对现场进行清场，并协助医护人员对徐*进行紧急救治。徐*随后被救护车送院抢救。

（八）事故救援评估和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相关领导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协调援救工作，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属地和相关职能部门相互积极配合，做好死者家属情绪安抚工作，善后维稳有序，舆论宣传等方面快速有效，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九）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据职能配置规定，对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负有行业监管职责，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严格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¹，对清远市致力体育

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表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及救生员未持证上岗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责令其整改，存在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力度不足问题。

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在事故发生前，按照上级文旅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辖区文体经营场所安全监管工作。应急管理组曾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议，明确阶段性监管重点与分工要求。一是落实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针对高温夏季泳池开放旺季，应急管理组联合文广旅体组开展游泳场所安全排查，重点查看场所对外开放、安全警示设置、救生器材摆放、现场值守等基础情况，对排查发现的一般性零星问题，采取现场口头提醒、简易整改告知的方式督促经营方落实整改（2025年7月15至涉事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排查，对其存在的问题已现场口头要求整改）。二是开展行业安全宣传提示。依托街道、社区工作渠道，通过微信群推送安全提示、场所张贴警示标语、日常巡查口头宣教等形式，应急管理组联合文广旅体组向辖区游泳经营场所负责人、从业人员强调安全生产和溺水防控工作要求，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绷紧安全生产思想防线，常态化普及游泳安全、应急救援相关基本要求。三是配合开展专项整治部署。根据上级部门关于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安全监管、防溺水专项行动的工作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工作转发、台账报送、情况汇总等基础性工作，按阶段完成专项排查任务报送，落实上级部署的阶段性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完成规定流程性、程序性工作任务。清城

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落实防溺水警示工作履职到位，但未发现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证照不全问题，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部分瑕疵。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一是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聘请未持有游泳救生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救生员，不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第4条规定²。二是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事发游泳池未聘请足够数量的救生员，事发游泳池总面积1050平方米，应配备7名救生员，实际配备6名持证救生员，不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第7.2条规定³。三是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对救生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四是在游泳池未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冒险开业，直至事发时依然没有取得相应证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⁴。以上原因综合导致事发时

²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第4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游泳救生员应当进行年度审核。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³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第7.2条 水面面积在250m²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²及以内增加一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未有救生员及时发现人员溺水且未在最佳救援时间对溺水者开展救援。

（二）间接原因

1. 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⁵规定。二是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⁶。

2. 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游泳池的业主管理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一是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生产安全管理职责，仅单方面将安全生产责任归于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且在日常检查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聘请无资质人员担任救生员、未取得新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⁷。二是未按照《承包合同书》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以下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

中约定的“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游泳池及附属用房的水、电、通讯、通风等设施配套到位，按可经营状态完好地交付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是导致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开业时还未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办理完成的原因之一。

三、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⁸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梁*文作为涉事游泳池实际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整改。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等责任外，有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¹⁰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彭*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司法处理建议：在该起事故中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梁*文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三）其他建议：建议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向清城区人民政府进行书面检讨；对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存在工作不到位的问题，移交区纪委监委核查处理。

四、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一）清远市致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要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之游泳池现场踏勘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等法律法规，按照相应法规要求对经营场所存在的不合规情况进行整改，同时加强对救生员的安全培训力度，提高救生员的安全意识，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而保障泳客生命安全。

（二）中金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是要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能将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均归于承租方。二是要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三）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带来的教训，认真对本次事故存在的监管问题进行总结反思，查漏补缺，完善日常检查方案，对辖区内涉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进行针对性检查，及时排查相应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要总结此事故带来的教训，对此次事故发现的工作瑕疵进行完善，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将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做实做细，保障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平稳进行。